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张自然规字〔2023〕138号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加强推进“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要求，我市印发了“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建立了测绘单位名录库，开发了“多测合一”线上服务系统，2023年8

月15日全市实现了“多测合一”线上全面运行,标志着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基本完成。自从今年2月“多测合一”线下开始实施以来,虽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估、市直部门调研等反馈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现将“多测合一”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我市“多测合一”的要求,从今年2月份开始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都应执行“多测合一”的规定,建设单位选择一家测绘单位或一个测绘联合体进行所有事项的测绘事宜。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从名录库中已选择测绘单位的项目数进行统计(包括线下和线上),共有131个建设项目从名录库中选择了测绘单位,其中市本级(桥东、桥西)2个,怀来县48个,张北县35个,宣化区17个,阳原县7个,涿鹿县6个,赤城县4个,蔚县4个,怀安县3个,察北区3个,经开区1个,下花园区1个。万全区、塞北区、崇礼区、尚义县、沽源县、康保县虽然工作已开展但无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但经详细核实,符合“多测合一”的要求,且属于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只有57个。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县区对“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不够重视,政府主管领导没有召开协调会议,牵头部门没有起到牵头作用,部门之间定期协调沟通机制还没有建立,甚至没有召开过协调会议,相互之间不了解工作情况,没能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2.一些县区个别部门还在过多强调本部门的利益,对执行“多测合一”有抵触情绪,推动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如本部门使用

的软件不通用,与其它的不兼容,增加测绘工作成本费用等。

3.一些县区对“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学习不够、掌握不准、宣传不到位,造成建设项目单位和测绘单位还存在顾虑,如建设项目单位担心个别部门不认可其选择的测绘单位,不敢一次性签定测绘合同,测绘单位担心个别部门不认可其测绘成果,成果软件不兼容等。

4.个别县区在土地出让阶段,应由当地政府负责的相关土地测绘工作,仍由项目建设意向单位支付测量费用。

5.一些县区行政审批窗口对“多测合一”服务事项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的切入环节不清楚,未作出具体工作安排,造成建设项目单位没有及时选择测绘单位,或未与选择的测绘单位沟通,未能及时签订测绘事项服务合同。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从大局出发,摒弃部门利益,坚决执行“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各项要求,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真正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2、市、县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技术规程、工作要求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对接服务,消除项目建设单位、测绘单位的顾虑,使“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真正惠及广大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3.要以建设单位申报用地许可环节为切入点,受理用地许可的行政窗口同时作为“多测合一”工作受理窗口,负责项目审批的工作人员对项目是否应纳入“多测合一”服务事项进行判断分类,

告知建设单位从测绘单位名录库中选择测绘单位。该项工作必须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之前完成。同时建设单位对测绘单位不满意的,窗口部门需作好服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调整委托新的测绘单位。

4.市、县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审查时,需按照本部门审查职责对测绘成果有无“多测合一”成果水印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纠正。

5.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单位,应不定期召开“多测合一”工作联席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县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要对涉及“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测绘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